

# 广西合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矿三号南斜井 “3·31”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31日11时50分,广西合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矿三号南斜井(以下简称三矿三号南斜井)二采区-85绞车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依法牵头组织合山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经贸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三矿三号南斜井“3·31”顶板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煤矿基本概况

(一) 矿井基本情况。三矿三号南斜井位于合山市东北部,

属合山市北泗镇管辖，隶属于广西合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公司），经济性质为民营企业，该矿始建于2004年3月。

矿井井田范围由14个拐点坐标圈定，走向长约1.1km，倾斜宽约1.8km，面积约1.95km<sup>2</sup>，开采标高：+251~-350m，矿井地质资源/储量为200.94万t，工业资源/储量为160.44万t，矿井设计资源/储量为83.06万t，设计可采储量为58.00万t，矿井总服务年限为7.5年。井田地层属背斜构造，无大的断层和褶皱发育。矿井设计开采煤层为四煤一层和四煤二层，煤种为贫煤，发热量在13.87MJ/kg左右，厚度在0.7~2.75m，煤层结构复杂，赋存不太稳定，煤层平均倾角13°。

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目前所有作业点都布置在二采区，有2个掘进工作面 and 1个回采工作面，即2402工作面进风巷、-85绞车回风巷和2401回采工作面。

矿井属于低瓦斯矿井，煤尘无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均为II类（自燃煤层），无冲击地压，水文地质条件中等。

**（二）矿井技改扩能情况。**2013年4月，矿井年产15万吨机械化改造项目正式启动建设，2021年7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关于同意三矿三号南斜井机械化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复》（桂工信能源函〔2021〕514号）批准同意三矿三号南斜井进行联合试运转，为期6个月。

2022年1月，因在联合试运转期间未达到预期效果，三矿三号南斜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联合试运转

和建设期延期的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关于同意三矿三号南斜井机械化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和建设工期延期的复函》（桂工信能源函〔2022〕33号）批准同意三矿三号南斜井联合试运转和建设期延至2022年7月7日。

**（三）矿井证照情况。**三矿三号南斜井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8021130146055，有效期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381768908489J，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申办中；矿长陆地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井工煤矿矿长）证书号略，有效期自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 **（四）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 矿领导配备情况。**法定代表1人，矿长1人，总工程师1人，安全副矿长1人，生产副矿长1人，机电副矿长2人，通风副矿长1人，五职矿长齐全。另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1人，采煤副总工程师1人，掘进副总工程师1人，通风副总工程师1人，机电副总工程师1人。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矿井设置了安全科、生产技术科、通风防尘科（下设监控室）、机电运输科、地测科等5个安全管理职责部门。配备了安全监测监控工4人，电钳工6人，涉爆人员18人，瓦斯检查作业13人，安全检查作业11人，主提升机司机11人，探放水工4人，采煤机司机5人。经查，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中生产技术科2人、通风科1人和机电科1人共4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

**(一) 事故发生地点和经过。**事故地点在二采区-85 绞车回风巷巷口往里 168m 处。2022 年 3 月 31 日早班，三矿三号南斜井掘进五队黄成丰、韦炳能、韦兴云、蓝良高四人到-85 绞车回风巷进行掘进施工，黄成丰是班长。

11 时 50 分，黄成丰、韦炳能进入-85 绞车回风巷挡头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距离工作面挡头 10 米处原支护完好的木质单柱已经崩脱，同时发现顶板有裂缝，黄成丰便拿起钢钎撬动顶板，在撬动顶板时，黄成丰头顶及其前方的顶板突然冒落，将其全身压埋，在后方的韦炳能看到黄成丰被压埋，立即从工作面挡头跑出到-85 运输巷告诉正在巡查的安全科科长韦永欢，韦永欢立即使用-85 运输巷巷口电话报告矿调度室并叫上蓝良高、韦兴云、韦炳能返回-85 绞车回风巷挡头一同施救黄成丰。

**(二) 事故救援情况。**2022 年 3 月 31 日 11 时 51 分，三矿三号南斜井调室调度员接到井下安全科科长韦永欢报告-85 绞车回风巷挡头发生顶板事故。11 时 52 分，调度室调度员马上向矿长陆地丰报告事故情况，矿长陆地丰立即召集矿所有管理人员集中到调度室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立即安排生产副矿长黄友枝带领 2 名员工下井增援抢救，并通过调度室电话安排在事故地点附近人员前往参与抢救。12 时 05 分，矿长陆地丰将事故情况报告合丰公司、合山市矿山救援中队、合山市人民医院、合山市应局、合山市经贸局、合山市人民政府；13 时 05 分，合山市矿山救援中队 13 名队员赶到矿井并在矿管理员潘秀祥带领

下入井开展抢救；15 时 25 分，发现黄成丰被压在一块长度约 2.2m，宽度约 1.4m，厚度约 0.2m 的石块下，左脸面向巷道底板，身子、双手臂及双脚成弯曲状，整体朝巷道口方向；17 时 20 分，黄成丰被运送至地面，经合山市人民医院医生检查确认已无生命特征，至此救援工作结束。

###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情况**

####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地点在二采区-85 绞车回风巷 168m 处，巷道顶板冒落区域在距离掘进工作面挡头 0.5-8.5m 之间，顶板冒落长约 8.0m、宽约 2.5m、厚约 0.2-0.6m 不等。据现场抢救人员陈述，黄成丰被埋压在距掘进工作面挡头 4.8m 处的一块长约 2.2m、宽约 1.4m、厚约 0.2m 的石块下。

现场勘查发现-85 绞车回风巷已掘进 173m，巷道宽约 2.5m，巷道高 1.5-2.0m 不等。沿煤层厚度掘进，巷道顶板支护全部采用木质单柱支护（间距 1.5m 左右），巷道顶板破碎、伞檐多。-85 绞车回风巷通风正常，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浓度符合规定。

#### **（二）调查取证**

1. **事故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成丰，男，53 岁，广西忻城县北更乡内仁村内仁屯 7 号人，身份证 452201196902045514，三矿三号南斜井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显示，其于 2021 年 5 月经三矿三号南斜井培训合格并取得作业资格后上岗工作，2021 年 12 月任掘进五队三班班长。

(1) 合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显示:死亡原因是颅脑重度创伤。(详见附件二)

(2) 合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情况说明》:黄成丰符合因身体受挤压致胸廓广泛骨折、胸腹部重要脏器损伤死亡的特征。(详见附件三)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未建立采煤副总工程师、掘进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掘进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编制情况。**-85 绞车回风巷未编制掘进作业规程、工作面设计和开掘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只编制了《-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中也未明确煤层顶底板、煤层赋存特征、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内容。

**4. 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85 绞车回风巷开掘之前,未组织有关科室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

**5.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经查,事故发生之前,未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未制止掘进五队在-85 绞车回风巷采用木质单柱支护和空顶作业的行为。

**6. 现场施工情况。**-85 绞车回风巷从垱头往巷口方向 10m 左右在事故发生前没有任何支护,作业人员空顶作业,整个掘进巷道也未按措施规定使用锚杆支护,已支护的全部采用木质单柱支护。

7.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培训记录表中只有矿科室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没有掘进五队人员的培训记录。

#### **四、事故类型分析**

依据现场勘查和现场人员陈述，结合医院和公安部门死亡医学证明、法医学尸体检验等相关证明报告描述，死者颅脑重度创伤与-85 绞车回风巷的事故现场情况相符。

本次事故类别为：顶板事故。

####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掘进五队班长黄成丰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85 绞车回风巷 168m 空顶处独自一人由里向外用撬棍处理顶板松动的石头，顶板突然垮落将其埋压致死。

#####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一是掘进五队在-85 绞车回风巷施工中未按照《-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进行临时和永久支护；二是掘进五队队员韦炳能未及时纠正并制止黄成丰在空顶处由里向外用撬棍处理顶板松动石头。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制度形同虚设。现场安全管理未按制度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85 绞车回风巷长期存在不按《-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支护视而不见；二是在-85 绞车回风巷未悬挂风险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卡；三是-85 绞车回风巷放炮后造成距离工作面垱头 10 米处

支护完好的木质单柱失效，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垱头作业；四是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明知-85绞车回风巷未按《-85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采用锚杆支护，仍然放任掘进五队冒险违章作业；五是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明知现场安全管理人配备不足、矿井顶板管理差、工人素质低，仍然放任掘进五队员工冒险作业。

**3. 技术管理滞后。**一是-85绞车回风巷开掘之前，未编制掘进工作面设计、掘进作业规程和开掘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有关科室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编制专项辨识评估报告；二是《-85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煤层顶底板、煤层赋存特征、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内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存在严重缺陷。

**4. 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松懈。**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如未建立采煤副总工程师、掘进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违章指挥，在未经重新设计、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决定更改-85绞车回风巷顶板支护形式；三是长期组织员工冒险作业，明知-85绞车回风巷从开工之日起就改变巷道顶板支护方式（即使用木质单柱支护），仍然组织掘进五队员工施工；四是部分在岗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未送培续证，如生产技术科2人、通风科1人和机电科1人共4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

**5. 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到位。**《-85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

技术措施》培训记录表中只有矿科室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没有该区域掘进五队人员的培训记录，造成掘进五队人员对顶板事故隐患无知无畏，缺乏辨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黄成丰，掘进五队当班班长。**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在-85绞车回风巷168m处空顶违章冒险作业，独自一人由里向外用撬棍处理顶板松动的石头而发生事故。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遇难，免于追究其责任。

**吴声天，掘进五队队长。**区队级管理薄弱，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现场安全管理不严不细。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三矿三号南斜井给予相应处理并罚款陆仟元人民币（¥6,000.00）。

**梁家瑶，安全科副科长兼当班安全员。**负责当班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未到现场督促作业人员处理顶板，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现场空顶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本起事故负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罚款陆仟元人民币（¥6,000.00）。

**韦永欢，安全科科长。**负责安全科全面工作，作为事故当班在井下例行安全检查工作，明知-85 绞车回风巷未按《-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进行锚杆支护，当班仍然放任掘进五队冒险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现场空顶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相应处理罚款陆仟元人民币（¥6,000.00）。

**黄继，生产科副科长。**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工作，-85 绞车回风巷开掘前，未编制掘进工作面设计、掘进作业规程和开掘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煤层顶底板、煤层赋存特征、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内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存在严重缺陷，对-85 绞车回风巷违反规定采用木质单柱支护未制止并纠正。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建议三矿三号南斜井给予罚款陆仟元人民币（¥6,000.00）。

**莫林，机电副总工程师。**作为事故当班井下带班的矿领导，对-85 绞车回风巷长期存在不按《-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进行临时支护和永久支护视而不见；明知-85 绞车回风巷未按《-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进行锚杆支护，当班仍然放任掘进五队冒险违章作业；明知当班现场安全管理人配备不足、矿井顶板管理差、工人素质低，仍然放任掘进五队员工冒险作业。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37214.22）。

**江洪，安全副矿长。**负责矿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科。作为该矿分管安全副矿长，督促落实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明知-85 绞车回风巷顶板支护更改为木质单柱支护，不制止不纠正，仍然放任职工长达一个多月在此区域冒险违章作业，履行安全管理监督职责存在严重缺失。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40938.38）。

**黄友枝，生产副矿长。**负责矿井生产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科、调度室、采掘工区，具体负责科室、工程质量、生产现场、顶板管理等工作。违章指挥，在未经重新设计、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决定更换-85绞车回风巷顶板支护形式（即使用木质单柱支护），造成长期组织员工冒险作业，导致该矿发生“3·31”顶板死亡事故。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合丰公司撤销副矿长职务，贵州省能源局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40525.66），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张祖林，总工程师。**负责矿井技术全面工作，分管矿井采掘布局、作业规程编制。作为全矿技术管理第一责任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85绞车回风巷开掘前，未组织人员编制掘进工作面设计、掘进作业规程和开掘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在《-85 绞车回风巷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煤层顶底板、煤层赋存特征、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内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存在严重缺陷；明知-85 绞车回风巷顶板支护更改为木质单柱支护，不制止不纠正，仍然放任职工长达一个多月在此区域冒险违章作业，《-85 绞车回风巷掘进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来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54509.00）。

**陆地丰，矿长。**全面负责该矿行政工作，是该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矿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擅自同意-85 绞车回风巷顶板支护方式更改为木质单柱支护，造成员工长期冒险违章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监督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各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不到位，导致该矿发生“3·31”顶板死亡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四十条规定，建议合丰公司撤销矿长职务，贵州省能源局依法

吊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37450.00），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三号南斜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现场管理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法制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掘进工作面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掘进作业规程；部分在岗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未及时送培续证；明知-85绞车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顶板改用木头单柱支护，不制止不纠正，仍然放任职工长达一个多月在此区域冒险违章作业，性质极其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给予罚款柒拾万元人民币（¥700,000.00）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教训，增强安全法治意识。**三矿三号南斜井要深刻吸取“3·31”事故教训，制定事故警示教育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一次全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会议，从思想、制度、管理、培训等方面进行反思，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认真整改，切实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规作业。

**（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三矿三号南斜井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全面淘汰井下木支架等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二是三矿三号南斜井要按“五职矿长”的规定及时调整和补充矿领导班子成员，配足配强安全管理机构

人员；三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公司和矿井现实情况，对现有职责、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重新明确合丰公司和三矿三号南斜井职责、分工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三矿三号南斜井要重新修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全岗位和全过程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并公示公告；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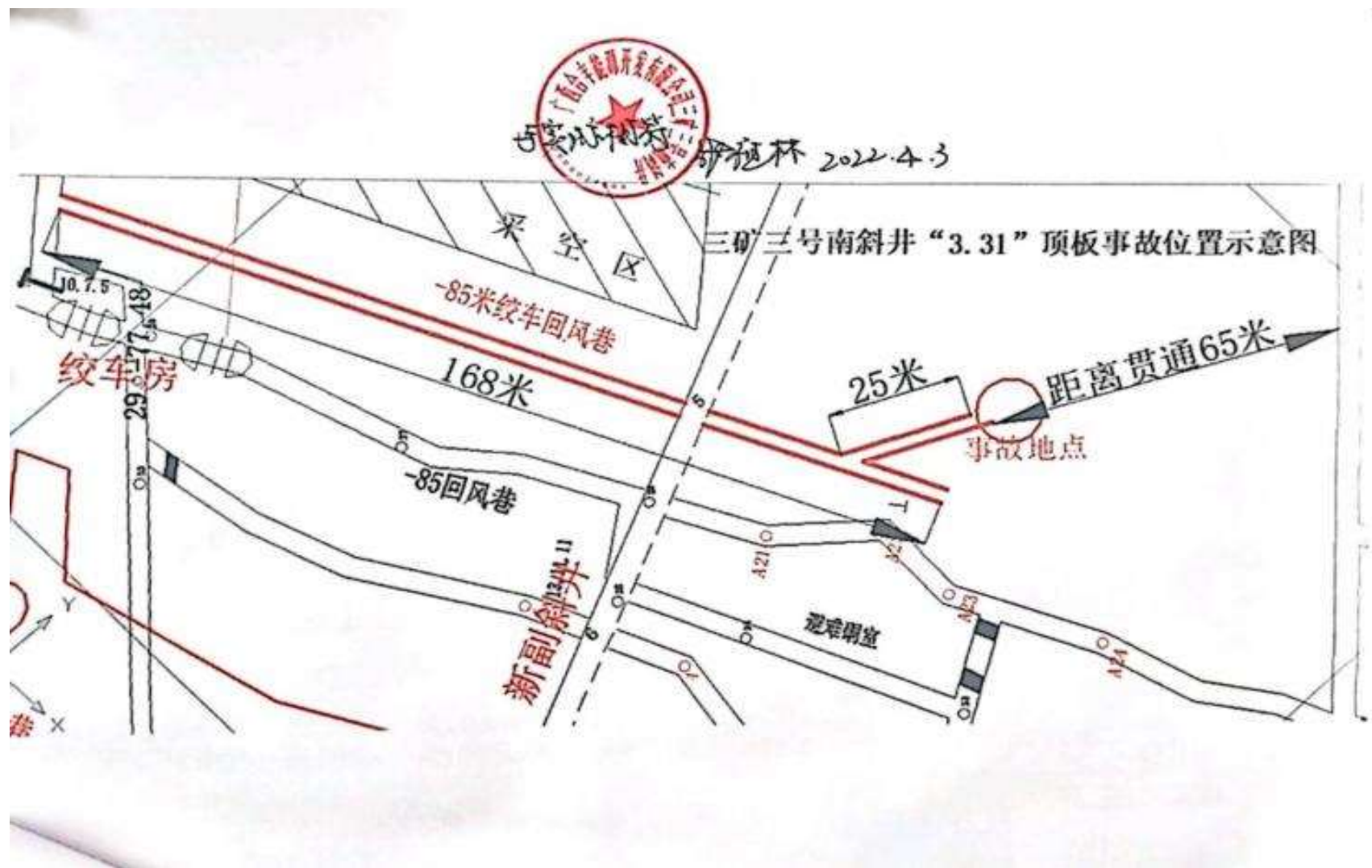
**(四) 狠抓现场管理工作。**三矿三号南斜井要重新修订完善井下交接班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落实顶板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巡回检查力度，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盯守，严禁空顶作业，狠反“三违”，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技术基础管理工作，精准制订作业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审查、审批和落实，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

**(五)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三矿三号南斜井要规范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全矿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操作技能、规程措施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和自保互保能力。要规范全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一人一档”档案，详细、准确记录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试成绩。

- 附件：1. 三矿三号南斜井“3·31”顶板事故示意图；
2. 合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 合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情况说明》。

广西合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矿三号南斜井  
“3·31”顶板事故调查组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附件2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行政区划代码

编号:

死者姓名	黄成丰		
性别	男	民族	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年龄	53岁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31196902045514		
常住地址	广西河池宜州区北里乡内山村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4日		
死亡日期	2022年3月3日		
死亡地点	合山市合丰三矿三号井		
死亡原因	疑似重症肺炎		
家属姓名	黄江亮		
联系电话	17376463572		
家属住址或单位	广西河池宜州区北里乡内山村		
医师签名	朱平		
民警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2022年3月3日

派出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公安机关保存

注: ①死者家属持此联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注销手续; ②无医师及民警签字、医疗卫生机构及派出所盖章无效。

### 附件3

## 说 明

2022年3月31日12时许，合山市公安局北泗派出所报称：“北泗三矿”员工黄成丰死于矿井下，要求前往现场勘验，经民警调查发现死者为：黄成丰，男，1969年2月4日出生，壮族，身份证号码452231196902045514，户籍地址：广西忻城县北更乡内仁村内仁屯7号。

2022年4月1日11时许，合山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员、法医在来宾市殡仪馆对黄成丰进行尸表检验：死者为男性，全身有煤泥等污物附着。尸僵较强，存在于尸体各大关节，尸斑呈暗红色，位于右侧背部等未受压部位。头面部见多处不规则挫裂伤口。双侧眼睑散在出血，左侧瞳孔中度浑浊，直径0.5cm，右侧瞳孔高度浑浊。胸腹部、背部、四肢见多处不规则挫擦伤、挫裂伤，损伤局部肿胀，胸腹部、背部、四肢见多处不规则水泡。胸廓畸形、广泛骨折，右锁骨可触及骨折，肋骨可触及多发性骨折。头部、四肢未触及骨折。

综合尸表检验所见，死者全身大范围挫擦伤、挫裂伤，胸廓广泛骨折，初步分析死者符合身体受挤压致胸廓广泛骨折、胸腹部重要脏器损伤死亡的特征，为进一步明确黄成丰的死亡原因，建议对黄成丰尸体进行系统解剖。特此说明。

合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2022年4月1日